聲請大法官釋憲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景龍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 10 30 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 002231

為數罪併罰案件，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108年度台非字第196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

一、遵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且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違憲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

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8號、第188號、第192號解釋文意旨參照)。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一、本件第一審裁定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裁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5年6月,經聲請人提出抗告,至終局裁判前認定裁定之刑未逾有期徒刑30年,並無違法而駁回抗告,業經確定。然刑法第51條第5款想定之30年上限過苛,且不問輕、重罪,顯與憲法第23條想定之所謂「比例原則」,應予敘明。

二、至於本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96號判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前開裁定適用之新刑法第51條第5款想定不合法,故應予以糾正,以資法制。但該非常上訴之判決認

案爭議定所裁定之刑，未逾舊法之alt
，故仍予以判決上訴駁回。因此，最
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96號判決之
判決主文，仍屬認同案爭議裁定之見
解，故本聲請人亦含有違憲可能之刑
法第51條第5款之拘束、適用，以應
併予列為聲請釋憲之一部，合此敘
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前於之身所犯之罪行，意欲
辯解之詞，均認罪、知錯，但始終
皆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之形
式及目的，完全無法理解。換言之，
聲請人所犯竊盜罪部分如裁定附
表4至9所示(編號4至9)，即竊盜
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在無其他加
重其刑(如累犯)之情狀下，又均經
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

二分之一，但原裁定所定之刑，於同
就急刑人即聲請人之竊盜罪視為
應執行「5年1月（即15年6月減去逾
越1所示10年並減去逾越2、3所示
之應執行刑5月所得結果）」；重
點是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又均減
減刑二分之一，猶予視為「應執行
5年1月之刑度」，顯然與憲法第23條
所謂「必要原則」相悖。
二、因系爭裁定所更定之刑未逾30年，
然不問輕、重罪情節系之法定原則
，即不問憲法精神所內涵之「罰
當其罪原則」，致令行為者即陸刑
人深陷於諸多不理解、對於教化
並無助益。若說有期徒刑之執行
尚有假釋之制度，亦不盡然。因為，
我國刑法有所謂「二振法案之制度
」，除不適用於「無期徒刑」外，凡

受有期徒刑宣告或定應執行者，並有刑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適用者，倘先後犯數罪，且分別有二個（或定）徒刑，分別為有期徒刑30年，則必須服滿60年而不得假釋，然無期徒刑不受「不得假釋」之拘束（適用），不論受幾少個無期徒刑之宣告，皆得於服滿徒刑25年後假釋；此為現行刑法輕、重不分之怪異現象，令人不解。

二、凡人之生命皆有限；世事有輕重之分，眾所皆知。於聲請人有限之常識認識下，在何輕罪因數行為，亦容許更定有期徒刑30年之下，似已完全顛覆了一般常人之生活常識、常理，而憲法秩序以人民生活之共同認知為基礎，故聲請人厚顏認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想定

，因不分輕、重罪之界限，生有抵觸憲法所揭此例原則、罰當其罪原則。

肆、綜上，請求容許不援引引擎適用之法條(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意)，以竟案牘之功。請求大院鑒核並依憲法精神妥速予以聲請，至為感禱，伏乞。

謹　狀

補充理由：

一、本件整體各罪之定刑，為數罪併罰，而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罪刑為單純數罪。亦即附表編號4至9所示竊盜罪，應受法定本刑5年為最重上限，且在無其他法定加重(如累犯)之原因之下，亦不能定刑逾有期徒刑5年；況附表編號4至9之罪，均經減刑；因而就原裁定所定之刑之部

式，逾逕予至所示之罪之定刑，猶如未經減刑，甚不合一切法理，與憲法第7條規定不相適合（即比例原則之意），附此補充敘明。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10月30日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具狀人　黃景龍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景龍　簽名蓋章